

2026年曲靖旅居产业迈入高质量发展期

高亚男

海+温泉”核心优势,丰富全季业态供给。

二、市场高质量发展

2025年,在政府政策引导、点位布局的带动下,曲靖旅居市场潜力逐步释放,吸引众多企业嗅到发展机遇、开始布局。2026年,市场活力全面迸发,实现“政府搭台、企业唱戏”的良性循环,企业成为旅居产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,更多社会资本主动注入旅居行业,推动产业提质升级。其中,马龙区大半个山旅居项目、车马碧水库休闲旅居项目均以企业为主导,整合资源、打造精品,丰富业态供给,带动

区域旅居品质提升,同时推动入住模式从“短期居住”转向“品质常住”,客源结构向全国拓展,实现产业效益与市场活力双提升。

三、客群高质量发展

随着曲靖旅居产业提质升级,客群结构由单一化向多元化分层演进,彻底摆脱2025年以中老年避暑客为主的局限。核心分层清晰:一是60-70岁银发康养客群,追求舒适宜居、医疗便捷,青睐麒麟区城市中心旅居;二是高学历客群,以湖南等地为主,注重文化体验与生态浸润,偏好文艺、研学类旅居场景;三是高端商务休闲客群,聚焦高

效放松与品质服务,适配山村风景旅居房、小型赛马、书法绘画、高端康养等业态,客群分层推动旅居产品精准适配,进一步释放产业价值。

2026年曲靖旅居质量爆发,不仅是产业规模的扩张,更是发展理念、产业形态、服务体系、价值创造的全方位升级。这一阶段标志着曲靖彻底摆脱“避暑中转站”的定位,成为集生态康养、文化体验、乡村休闲、运动健康于一体的全国性高品质旅居目的地。未来,随着法治化、标准化、品牌化建设持续深化,曲靖旅居将进一步释放发展潜能,在乡村振兴与文旅融合的浪潮中,书写更具价值的“曲靖篇章”。

作者单位:中共曲靖市委党校

党建引领锻造新质战斗力：现场勘查人才培养的创新路径

段喆斐

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,加快形成和提升“新质公安战斗力”已成为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的核心引擎,现场勘查作为刑事侦查的源头和基石,正经历从传统“痕迹物证提取”向“全息数据解析”的转型。政法院校公安专业作为输送勘查人才的“源头活水”,必须将政治建警与科技兴警深度融合,探索现场勘查新质人才培养的创新路径。

一、强化政治引领,在思想铸魂中把准新质育人方向

“公安姓党”是公安机关的根本政治属性,也是政法院校公安专业人才培养的逻辑起点。发展新质战斗力,首要解决的是“为谁勘查、为谁执法”的根本问题。专业党支部必须发挥政治引领作用,将“四句话、十六字”总要求融入大学生预备警官的血脉。在深化政治理论学习方面,依托“三会一课”与主题党日,引导学生深刻认识新质公安战斗力的时代内涵,破除“唯技术论”的思想误区,树立“技术为实战服务、勘查为正义护航”的理念。与此同时,专业教师需大力推进“课程思政”建设,进一步挖掘《现场勘查》《刑事科学技术》等核心课程中的思政元素,将法治精神、职业道德与英模教育融入专业教学。通过讲述公安勘

英模在命案积案攻坚中的感人事迹,让学生深刻领悟现场勘查不仅是技术的较量,更是政治的考量与法治的体现,从而锻造出绝对忠诚、绝对纯洁、绝对可靠的勘查铁军后备力量。

二、依托支部攻坚,在教学改革中重构数智知识体系

新质公安战斗力的核心在于“新”,传统以“照相、指纹、足迹”为主的单一知识体系已无法满足复杂犯罪现场的勘查需求。专业党支部应发挥战斗堡垒作用,牵头开展“新质勘查”教学改革攻坚,全面重构人才培养的知识图谱。一方面,要大力推动课程体系的“数智化”升级,打破传统学科壁垒,例如增设《电子数据现场提取》《涉网犯罪现场勘查》以及《视频侦查与AI图像分析》等前沿课程,实现从“物理现场”向“数字现场”的延伸。另一方面,积极推行“项目制”探究教学,设立“党员科研先锋岗”,由党员骨干教师带领学生参与数字现场勘查的科研项目。这种模式能够让学生在科研中熟练掌握新装备、新算法与新模型,培养其运用大数据思维重构犯罪现场、刻画犯罪嫌疑人特征的“新质”核心能力,真正实现从“经验型勘查”向“数据型勘查”的跨越。

三、深化组织联建,在校局协同中淬炼现

场实战能力

现场勘查是一门实操性极强的学科,新质战斗力必须在真实的犯罪现场中接受检验。政法院校必须依托党建共建,深化“校局合作”,彻底打通人才培养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在此过程中,构建“教、学、练、战”一体化机制显得尤为关键。专业党支部可与基层公安机关刑侦部门建立“党建联盟”,将课堂搬进公安局、把现场当教室。在专业实习环节,将学生编入一线勘查中队并成立“实习生临时党小组”,使其直接参与真实案件的现场保护、勘验与物证分析。此外,在重特大案件侦破或重大安保维稳任务中,由党员教师带队组建“青年突击队”,让学生在恶劣环境与高压状态下实操新型勘查装备。这种在实战中的淬炼,不仅能提升学生的心理素质与规范执法程序的能力,更能大幅提高新质装备的实操熟练度,真正做到“在战中练、在练中战”。

四、激发头雁效应,在师资建设中夯实新质教学支撑

强教必先强师,培养具备新质战斗力的学生,首先必须拥有一支具备新质素养的“双师双能”型党员教师队伍。为此,学校应深入实施“头雁下沉”工程,建立党员教师赴基层公安

机关挂职锻炼的常态化机制。教师带着课题下基层,能够准确把握一线最新实战需求与新型犯罪手法,进而将这些鲜活经验反哺课堂教学。在此基础上,全面推行“引警入校”机制,聘请一线勘查专家与全国公安系统英模担任“客座教授”和“校外实战导师”。通过“老带新”与“师徒结对”的模式,将基层最实用的战法与最严谨的作风带入校园。校局双方党员骨干联合备课、联合攻关,共同打造出一支既懂前沿理论又精通实操操作的“先锋队师资矩阵”,为新质勘查人才的培养提供坚实保障。

政法院校公安专业现场勘查人才培养,是一项关乎公安事业长远发展的系统工程,必须继续高擎党建旗帜,以思想铸魂、以体系赋能、以实战淬炼、以师资强基,不断探索新质战斗力生成的创新路径,为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、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输送源源不断的“新质勘查尖兵”。

基金项目:西北政法大学教改项目
“新质生产力背景下《现场勘查》课程思政
体系建设研究”(项目号:XJYB202510)。

作者单位:西北政法大学公安学院

试论经济法“二元结构”的交叉及中间地带归属问题

马子懿

内容提要:将经济法体系概括为宏观调控法与市场规制法,并不意味着所有规范均能被清楚地纳入其中一端。行业监管、价格干预、反倾销和反补贴等制度兼具两类规范的部分特征,因而构成“二元结构”之间的中间地带。本文认为,判断这些规范的归属,不宜仅考察其所追求的宏观效果,而应结合调整对象、作用方式和制度功能进行分析。就监管规范而言,其直接面向特定行业和市场主体,更适合纳入广义市场规制法;但其防控系统性风险、维护经济稳定的功能,又使其与宏观调控法保持紧密联系。中间地带的存在并未削弱经济法体系的统一性,反而说明宏观调控法与市场规制法正在具体制度中相互渗透、协同运行。

关键词:经济法体系;二元结构;中间地带
一、中间地带规范的体系归属

以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作为经济法体系的基本构成,具有较强的解释力。然而,经济关系不断变化,法律规范并不会始终停留在界限分明的两个板块之内。监管、价格以及反倾销、反补贴等规则既服务于整体经济目标,也直接作用于特定市场和经营者,因此难以仅凭制度名称确定归属。若将这些规则全部划入宏观调控法,可能忽视其对具体市场行为的直接约束;若把它们视为完全独立的第三类规范,又容易割裂经济法内部原有的逻辑联系。较为妥当的办法,是根据主要调整机制确定基本归属,同时承认其复合功能。

监管规范是这一问题的典型表现。伴随市场分工深化,监管已由少数领域扩展至银行、证券、保险、电力、石油、房地产、医药和国有资产等重要行业。不同监管制度虽然对象和工具各异,但通常都围绕准入、交易、定价、

信息披露和经营行为设置规则,并由此形成内容庞杂的行业监管体系。

监管活动能够防范风险、稳定经济运行,因而有观点据此将监管规范纳入宏观调控法。然而,制度目标并不是唯一标准。宏观调控通常借助财政、税收、金融等政策工具,对总量、结构和经济周期施加总体性影响,其作用对象具有广泛性,传导方式也相对间接。监管则多由特定机关面向特定行业、机构或行为持续实施,干预路径更为直接。就调整对象和实现方式而言,监管规范与市场规制法具有更高的相似性。

因此,将监管规范理解为广义市场规制法中的特殊类型,更有利于维持体系内部的一致性。市场规制并非只处理传统的不正当竞争或垄断行为,也包括为纠正行业性市场失灵而设置的专门规则。由此,可在一般市场规制之外,形成金融、能源、房地产等特别市场规制制度。它们通过维护竞争秩序、约束经营行为和保护交易相对人,直接改善市场运行,并在此基础上间接服务于宏观经济稳定。

金融监管可以说明这种双重功能。银行监管通过市场准入、业务范围、定价和服务规则约束金融机构;证券监管则以交易秩序、信息披露和禁止操纵为重点,保护投资者并提高市场透明度。这些措施首先解决具体市场中的行为失范和风险积累,具有明显的市场规制属性;其实施结果又会影响金融安全和宏观经济运行。因此,明确其基本归属并不等于否认其宏观调控功能。

价格规范同样具有中间地带的特征。国家对重要商品和公共服务实施价格管理,往往具有稳定物价、保障基本民生和调节资源配置的整体目的;但在具体实施中,价格法规则又

直接约束经营者的定价、明码标价和价格竞争行为。对这类规范进行分类时,应区别价格政策与价格行为规制:前者主要影响经济总量和资源配置,可体现宏观调控属性;后者直接维护交易秩序,更接近市场规制法。这样的区分既能说明同一制度内部的功能差异,也可避免因追求形式统一而掩盖不同规则的实际作用。

二、“二元结构”的交叉与协同

所谓“二元”,是对经济法主要制度类型的概括,而不是两套彼此封闭的规范系统。市场规制法形成较早,反垄断法、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制度与民商法、行政法联系较深,关注经营者行为、竞争秩序和主体权益。宏观调控法是在国家干预经济的理论与实践逐步成熟后获得发展的,主要规范调控权的配置、行使及其边界。两者在产生背景和规范重心上存在差别,却共同服务于市场机制有效运行和公共经济目标的实现。

在实际运行中,宏观调控需要以稳定、公平的市场秩序为基础,否则政策信号可能因垄断、欺诈或信息失真而无法有效传导;市场规制也不能脱离宏观政策环境,产业结构、货币条件和公共资源配置都会影响规制措施的效果。由此,二者形成相互提供条件、彼此补充的关系。经济法的统一性,正体现在这种目标关联和功能协同之中。

制度层面的融合比抽象分类更为明显。反倾销与反补贴制度一方面针对特定经营行为和竞争损害采取措施,另一方面又涉及产业安全、贸易政策与整体经济利益,难以用单一属性完整说明。类似规范不断出现,表明现代市场风险往往同时具有个体性与整体性,法律回应也必须兼顾行为规制和宏观治理。研究这些交叉制度,有助于避免将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作僵化理

解,并为新型经济问题寻找更准确的规范依据。

面对这种规范交叉,体系归属仍有必要,因为清晰分类有助于确定立法目的、执法主体和权力边界。但分类标准不应只看某项制度最终产生何种经济效果,还应考察其直接调整对象、法律关系和主要实施工具。若一项规范主要通过约束特定主体行为来维护市场秩序,可将其基本定位为市场规制法;若其主要借助政策工具对经济总量、结构或周期进行整体引导,则更符合宏观调控法的特征。对于同时承担两类任务的制度,可在确认主要属性后说明其次要功能,而不必强求非此即彼的绝对划分。

中间地带由此并非体系中的剩余部分,而是连接两类规范的重要环节。其发展促使宏观调控目标更多地通过具体监管规则实现,也使市场规制承担起防范系统性风险、维护公共利益的任务。两类规范在交叉中仍保有各自的主要特征,但边界由绝对分隔转向功能衔接,这为提炼经济法共同原理提供了更丰富的制度基础。

三、结语

经济法“二元结构”应被理解为开放、动态的体系框架。监管规范因直接作用于特定市场和主体,原则上宜归入广义市场规制法;其维护整体经济稳定的作用,则决定了它与宏观调控法不可能彻底分离。反倾销、反补贴等复合制度进一步说明,两类规范正在现实治理中相互渗透。今后的体系研究既要明确各类规范的主要属性,也要重视其功能联系,在保持分类解释力的同时容纳制度发展。唯有如此,才能形成兼顾市场秩序、风险治理与宏观稳定的经济法体系。

作者单位:南京审计大学